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D3FJ202312180053 |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福建联合石化（大型炼油厂）占地 3898.1 亩，距离居民区过近，厂居混杂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较大。 | 泉州市 |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福建联合石化前身为福建炼油厂，前期工作开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位于泉港石化工业园区仙境片区内。2022 年 12 月，《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指出，该公司选址合理，相关装置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可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由于泉港区“先企业、后园区”、城市总体规划滞后等客观情况，以及国家安全距离规范标准提高，造成“厂村混杂”现象。为解决泉港石化工业区“厂村混杂”问题，依据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专项规划的批复，2017 年 6 月，泉港区政府实施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安全控制区搬迁。2017 年底前完成进度计划 40%，2018 年底前完成 60%，2019 年底前完成 80%，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搬迁整改工作，安置区建设工程同步完成。目前完成率 100%，从根本上解决了“厂村混杂”问题。 | 部分属实 | 福建联合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 泉港石化安控区征迁项目争取尽快通过验收，同时要求泉港区南埔镇、界山镇、后龙镇加强企业周边宣传引导。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D3FJ202312180050 |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1.近期每天 23 点后，后郭村内十多辆土方车将大量工业废渣倒入后郭村内湖加荣石矿内。2.每天半夜大量大货车在城西大道通行，噪声扰民。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时曾反映过该问题，处理情况是禁止大货车从城西大道通行，但现在仍有很多超载超限货车继续在城西大道通行。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加荣石矿”位于黄塘镇后郭村东部，是一个废弃石矿。2023 年 12 月 19 日白天及晚上对该石矿进行核查，发现加荣石矿内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未发现工业废渣，检查现场未发现有垃圾倾倒现象。 2.12 月 20 日现场核查时，发现惠安城西大道存在货车通行量大问题。调取该大道今年来路段视频监控，发现该路段下半夜确实存在大货车通行产生噪声的现象。经查，2019 年惠安县接到第二轮中督交办的信访件，相关部门在黄塘镇城西大道段周边设置危化品车辆禁行标志和禁鸣喇叭的标志，2019 年 9 月底惠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城西大道交通事故多发问题，再次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临时增设大货车禁行标志，并要求因项目建设现实需要又不具备绕行条件的大货车采取备案管理。目前，城西大道段周边设置 5 块大型货车禁止进入标志、2 块禁鸣喇叭的标志。2023 年以来随着周边项目建设的增多，城西大道通行需求显著增加，惠安县相关部门从严查处该路段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为，但仍未能完全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工作，防止加荣石矿再次被倾倒垃圾。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司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通过新闻媒介加大联合执法宣传，曝光典型案例，争取城西大道路段沿线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 1.黄塘镇政府立即组织清理石矿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预计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清理完成后对前往加荣石矿方向的路口进行封堵。 2.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常态化加大对惠安城西大道大货车的整治和沿线巡逻力度，加强交通宣传，提高驾驶员交通文明意识。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 | D3FJ2023 12180040 |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景兴公司废气、废水污染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1.公示内容称该公司排出的废气无毒确实有臭味，目前臭味依然存在；2.公示内容称排出的污水无毒，但未出示任何达标检测结果；3.公示内容称景兴公司跟旁边合德公司建设的耕地，是有国家批文的，实际上村民并未同意。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反映的景兴公司为正麒公司，该公司废气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2023年11月27日和12月20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的废气组织执法监测，结果显示达标。</p> <p>2.该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口已安装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今年以来正麒公司排放的废水均达标。12月1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正麒公司总排口外排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3.锦兴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为472842平方米，取得产权证面积为472842平方米，合德工业园区所有用地面积为255298平方米，取得产权证面积为255298平方米，均不涉及耕地。所征地块为加排盐场国有（部分）用地及办公楼，土地出让方与土地受让企业协商一致即可，不涉及村民集体用地。</p> | 部分属实 | 正麒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晋江生态环境局、英林镇政府加强对正麒公司日常监管，督促其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做好群众解释沟通，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已办结 | 无 |
| 4 | D3FJ2023 12180038 | 泉州市永春县湖洋镇玉柱村，燕石山石矿场内的18亩林地被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燕石山石矿场违规办理开采证，雨天洗砂废水导致整条河流变成乳白色，运输时撒漏石子沙子。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等批次举报件重复。</p> <p>举报件反映的“燕石山石矿场”，实为永春县印石山矿区。</p> <p>1.永春县印石山矿区2015-2020年采矿项目共办理三宗，项目总面积19.6747公顷，涉及使用林地19.0442公顷。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东南侧矿界外存在林地被非法占用和新种植绿化苗木情况，初步核查面积为0.4286公顷，其中按矿区总平面布置图要求修筑截水沟、沉淀池，面积0.1932公顷，截水沟与矿区界之间有重新种植的非洲茉莉，面积为0.2354公顷。2023年12月21日永春县林业局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立案调查。</p> <p>2.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处于《福建省永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的可采规划区中。该矿山符合环境保护、使用林地等相关规定要求，矿区范围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范围内，采矿许可证申办材料齐全。永春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受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因此该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审批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办理。</p> <p>3.12月19日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已对湿筛工序产生的废水重新修筑排水沟引入工业用水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湿筛工序沉淀池及周边淤泥已全面清理，堆场淤泥场地已进行硬化，加工场所破损的围挡已进行修复，加工场所围堰已进行修复，输送带已完善密闭措施，防止碎石、粉尘外泄。现场未发现洗砂废水外排情形。</p> <p>4.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外售期间，个别运输车辆利用夜间、凌晨等执法人员巡查间隙，不按规定装载，没有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造成在公路急弯、减速带等处有石子洒落。砂石运输车辆主要经过县道X316线，公路养护队伍在巡查时督促项目业主派人清理或由养护人员直接清理。</p> | 部分属实 | 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督促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企业加强矿山砂石运输货物装载配载的源头管控，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砂石料场，防止滴撒石子沙子的现象。 | <p>1.12月21日，永春县林业局对永春县印石山矿区北东矿段建筑用凝灰岩矿界外非法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立案调查。</p> <p>2.湖洋镇政府加强对泉州市印石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运输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并联合永春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加大对县道X316的砂石运输生产车辆巡查力度，协调县道养护公司加强清理县道X316玉柱村路段路面碎石，如发现车辆存在超载超限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格查处。</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5 | D3FJ202312180031 |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南塘村玉丰养殖场，将养殖废水蓄积在水池内，渗透到山底，水体黑臭，臭味扰民，孳生蚊蝇。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河市镇南塘村玉丰养殖场主要生产设备有鸡舍16座、鸡粪发酵棚3座、菇土仓库1座等。全场养殖蛋鸡9.2万羽左右。在今年台风“杜苏芮”过境后，该场于2023年9月在鸡粪发酵处理大棚南面建设埋式水泥管及两个容积各为1000立方米的水池，用于收集强降雨天气场区地面雨水。现场检查时，2个水池内均无积水、无臭味。 2.该养殖场采用干清粪方式清理鸡舍，无需用水冲洗，无养殖废水产生。配有鸡粪发酵处理大棚，用于发酵处理鸡粪，鸡粪发酵后装袋出售。 | 部分属实 | 1.该养殖场加强场区设施改造和提升鸡粪发酵处理工艺，在现有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除臭工艺水平，减少养殖气味影响。 2.做好群众的沟通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1.洛江区对该养殖场加强监督、指导，引导企业2024年6月前完成发酵罐的购置，将鸡粪发酵处理工艺由阳光棚晒粪改为发酵罐处理，消除臭味和滋生蚊蝇，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2.马甲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对场区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开展消毒除臭、消杀蚊蝇工作，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3FJ202312180086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200多亩农田和山林被“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强行侵占，破坏下游村庄灌溉沟渠。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该地块并无“洋青居住小区计划项目”，实为天茂小微产业园项目，占地约80亩，2022年12月起开工建设。经套合天茂公司已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界限内实际平整土地面积91.52亩。其中，已办理用地手续72亩，超出已批范围面积约19.52亩（含国道G324线退让控制线20米范围内和横穿整个地块天然气管道控制范围约15.07亩）。超范围平整地块中耕地面积8.48亩、其他农用地面积8.46亩、林地面积0.71亩，建设用地面积1.87亩。 2.反映的灌溉沟渠起于劳光水库，经坝上、坝下、溪埔、刘宅等自然村，长度约2公里。沟渠被破坏部分位于坝下自然村洋青地块内。天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起对该地块进行平整，2023年10月6日完成平整，期间因平整填土破坏原有沟渠150米。 | 部分属实 | 依法对天茂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其完成超用地审批范围的复耕复绿工作；恢复洋青地块灌溉功能。 | 1.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20日针对天茂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南安市水头镇政府、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督促天茂公司于12月31日前完成超审批范围以外（不包括新改线灌溉管涵路由用地）的土地复耕复绿工作。 3.水头镇政府督促天茂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前建成新改线的灌溉管涵，并对管涵上方进行复土、复耕、复绿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7 | X3FJ202312180142 |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陈某杯开山挖矿100多亩，造成黄东水库上游严重水土流失，7月29日特大雨水冲刷大量泥沙石流入东头村水库、溪、水坝、水渠、水沟等。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陈某杯曾在“黄东水库尾”山场建有临时搭盖、山路和平整地等，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涉及非法改变林地用途面积约9亩。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23年12月13日对陈某杯涉嫌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黄东水库上游发现开山挖矿现象。 2.受2023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影响，南安市官桥镇普降暴雨，暴发山洪，黄东水库上游出现多处山体滑坡，山体滑坡的砂石被山洪冲至山沟内，部分流入黄东水库。此次台风造成一个土质拦水坝被冲毁，现场遗留一部分坝体。该拦水坝为上世纪90年代由东头村群众集资兴建、后被陈某杯私自加高的。 | 部分属实 | 依法对陈某杯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组织完成冲毁土质拦水坝遗留部分坝体的清理工作。 | 1.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13日对陈某杯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立案调查，并督促其按要求复绿。 2.官桥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25日前完成冲毁土质拦水坝遗留部分坝体的清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D3FJ202312180028 | 泉州市晋江市英岭镇高湖村斗林自然村，鳧湖旁约150亩农田被推平、毁坏，无法耕种。鳧湖部分被填平，生活垃圾倾倒在鳧湖内。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为鳧湖综合整治工程的清表施工过程，2013年，晋江市启动鳧湖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鳧湖养殖围堰清除工程、湖区清淤、护岸整治及鳧湖水闸建设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斗林村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69.14亩，目前为耕作状态，未发现农田被推平、毁坏现象，鳧湖周边农业生产正常。 2.鳧湖周边斗林村与金井镇玉山村交界处小路旁存在个别村民乱倒垃圾现象，该问题于12月3日反映过，英林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 部分属实 | 英林镇政府立行立改，组织人员对鳧湖周边乱倒垃圾进行清理；加强辖区常态化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 英林镇政府加强鳧湖周边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耕行为；做好辖区常态化保洁工作，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9 | X3FJ2023 12180084 | <p>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资源被泉州广华矿业有限公司无证野蛮开采，造成山林破坏、粉尘及噪声污染；苍霞矿区300亩被广华矿业租赁经营碎石，无证违规开采饰面石材；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5亩被广华矿业毁坏用于建设厂房做洗砂场地。2019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时，该矿区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措施应付检查。</p>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苍霞村900亩矿山”为张坂镇苍霞村的3个合法持证矿山及部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别为惠安县北蔗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州台商投资区苍霞矿区、泉州台商区汉河建筑用花岗岩矿。北蔗矿区因采矿许可证到期，矿山未生产并已复绿；汉河矿区因安全距离不足至今仍未生产。仅苍霞矿区属在持证矿山。苍霞矿区在2019年至2022年存在非法开采荒料行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依法制止并追缴资源费295.5万元。2023年3月，于苍霞矿区南侧查处一起非法采矿案件，现已移送公安机关。</p> <p>2.苍霞村北侧采矿作业对山体及山林造成了破坏。2019年8月，苍霞矿区未批先占林地8.354亩，被林业部门查处，已完成复绿，但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目前，除汉河矿区尚未投产外，北蔗矿区和苍霞矿区均已完成林地报批。</p> <p>3.苍霞矿区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项目配套密闭车间、洗车台、沉淀池等，设有喷淋降尘系统及洒水车，相关配套设施均正常开启并使用。但矿区作业区存在裸露地块，排土场表面未及时压实覆盖，作业时易造成扬尘污染；矿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300米，制砂时会产生噪声影响周边。举报件反映的“广华矿业”实为“广华矿业有限公司”，系苍霞矿区前采矿权人。后因采矿权转让，采矿权人变更为泉州台商投资区新美港矿业有限公司。资料显示，苍霞矿区动用可采储量为300万立方米，截至2022年底，矿区累计动用资源量117.85万立方米。现场未发现开采饰面石材的现象。</p> <p>4.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的山林地约2亩，造成林木损毁。目前地块已完成复绿。</p> <p>5.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苍霞矿区复绿林木成活率不高，复绿效果较差。但复绿地块未发现再次破坏情况，未发现采用绿色塑料网、摆放盆景树、山土草坪覆盖等应付检查的问题。</p> | 部分属实 | <p>落实苍霞矿区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完成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约2亩山林地立案查处工作。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加强舆论正面导向，确保早日息诉息访。举一反三，加强法制宣传和巡查力度，严防非法采矿、违法破坏山林行为。</p> | <p>1.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苍霞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对矿区内非作业边坡和裸露地块进行苫盖，落实好排土场、采场作业面防尘措施。同时加强噪声控制，避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p> <p>2.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对苍霞矿区机制砂堆场占用苍霞村下耕山队约2亩山林地立案工作；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张坂镇政府督促矿区业主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复绿地块补植补种工作，并加强管（养）护，确保复绿效果达到要求。</p> <p>3.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张坂镇政府将加大联合执法及宣传力度，坚决杜绝非法采矿、违法破坏山林行为。</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3FJ2023 12180080 | <p>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杏埔村，海东池塘被填埋作为建设用地，影响农业灌溉及泄洪，破坏原有生态环境。</p>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四批举报件重复。</p> <p>1.为解决环境污染和内涝问题，杏埔村委会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先后数次召开村两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对海东池塘地块进行开发建设，修建水渠、建设环村路；同意海东池塘实行以代建的方式，建设海东排涝渠，解决周边内涝问题，并以周边闲置地的使用权作为置换条件。2017年6月21日，杏埔村召开村两委会，通报海东代建工程预算460多万元，向社会公开寻求有意向的合作者。2017年7月4日，杏埔村召开村两委会，通报只有杏埔村村民吕某水报名，决定与之签订合作意向书。2017年7月10日，杏埔村委会与吕某水签订项目合同书，决定参照PPP运作模式，建设杏埔村海东河道整治一期挡土墙工程（主要建设排洪渠和挡土墙，建设的排洪渠连接幸福渠），2019年10月工程完工结算。</p> <p>2.原海东坑塘水系不畅通，为妥善解决海东坑塘内涝、脏乱差和被周边群众乱占问题，杏埔村委会2017年7月10日采取PPP建设海东水渠，于2019年10月完成建设。现场核查时，水系畅通，水流正常，影响农业灌溉及泄洪不属实。但海东水渠已建设多年，涵洞有部分泥土和树干堆积，且有1户群众在涵洞边养殖鸡鸭。在群众反映前，2023年12月15日，杏埔村委会已组织清淤并清退养殖问题。</p> | 部分属实 | <p>加强巡查管理，及时清理水渠、涵洞的垃圾，防止鸡鸭养殖返潮。</p> | <p>杏埔村委会已于12月15日组织对涵洞堆积部分泥土和树干进行清淤，对涵洞边养殖鸡鸭进行清退。</p>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1 | X3FJ202312180079 |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洪某河、洪某斌、洪某祥、洪某永等人毁坏农田十余亩用于违建私人别墅，共占地1600多平方米。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别墅”为洪某河、洪某财、洪某斌、洪某祥、洪某永5人于2019年10月在霞溪村石寨建设的3栋住宅建筑。洪某河等人于2019年12月获批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批准面积合计600平方米。经测量，这3栋住宅建筑存在移位、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设行为，南安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8月依法立案查处。因该处建筑违法主体及违法面积均发生改变，2023年8月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11月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23年12月申请听证，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拟于12月27日举行听证。 | 属实 | 依法完成对洪某河等人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置。加强巡查，形成长效机制，如发现超批准面积非法占地行为，依法查处。 | 1.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加快3栋别墅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办理进度。 2.英都镇政府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处置3栋别墅。 | 未办结 | 无 |
| 12 | D3FJ202312180048 |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70061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公示内容不属实。一是当时农田被取土不是用作山塘绿化，而是用作万豪商住楼绿化，调查不实；二是信访人之前向当地反映农田被私自取土，当地用建筑垃圾回填信访人的农田导致无法耕种；三是公示内容称没人反映，实际上当地村民之前多次反映农田被私自取土问题。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地块位于惠安县许山头村，属于张某霞、辛某红、张某华三人的耕地。挖取土实施人是净峰镇村民张某峰的施工队。2015年11月15日，许山头村高速边山塘绿化施工急需绿化土，施工队就近在周边撂荒地上取土，不慎挖到该三人的田地。2015年12月29日，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协议由张某峰支付三人20000元作为相关损失的一次性补偿赔偿，并由当事人自行复耕，有关赔偿已落实到位。经当事人张某峰情况说明表明：其在该地块的取土仅用于山塘绿化使用。并且经东岭镇政府确认，东岭镇及周边没有举报人所反映的万豪商住楼项目。 2.12月21日上午，由东岭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带领张某华三人，到现场就耕地区域及垃圾填埋问题进行指认、核实。现场确认，目前该地块已恢复自然植被，未发现新的取土痕迹，未见建筑垃圾堆填。 3.举报人于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先后4次通过12345平台反映相关问题，东岭镇均已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处理。东岭镇、村接到举报人反映后虽已及时答复并予以解释，但由于沟通不够到位，始终未能取得举报人理解。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1.由东岭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组织指导举报人和许某彬等三人完成地块复耕复垦，待2024年开春后对土地平整、起垄。 2.由东岭镇政府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3.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地段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用地依法依规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D3FJ202312180022 |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脚下以南的小山头以及大坝坑心水库周边，以平整修复土地之名，先毁坏林木后采石采砂，盗采国家矿产资源卖给洗砂场，后回填垃圾、石渣并覆盖红土。要求清理填埋的垃圾、恢复原状并复绿。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小山头”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以下检查“蔡仔山治理工程”）12-2地块范围内，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采伐许可证。该地块于2022年12月开始清理表土，表土运到工程配套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统一处理，检查时已完成平整，正在建设均和云谷·泉州南安半导体智能制造科技产业项目一期，部分地块覆盖防尘网，未发现回填垃圾，未覆盖红土。 2.举报件反映的“大坝坑心水库”实为石井镇溪东村村民自挖池塘，周边地块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工程的9号地块范围内。9号地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2022年7月8日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开展勘探及地上物征迁拆除等前期准备工作，但因项目最终未落地，地块现状至今保持不变。检查时该地块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石渣，未覆盖红土，部分覆盖防尘网。 | 部分属实 | 清理蔡仔山治理工程9号地块的少量建筑垃圾。 | 1.2023年12月24日，石井镇政府已清理完成蔡仔山治理工程9号地块的建筑垃圾。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4 | D3FJ2023 12180019 |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阳江春晓一期与二期中间修建祖厝，无审批手续，施工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阳江春晓一期与二期中间有一处已建但未完工的建筑（共一层），原拟作为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祖厝安置。因相关祖厝涉及阳江春晓项目用地的征迁历史问题，自阳江春晓一期交房以来，阳江春晓业主陆续以电话投诉、网上信访等方式反映该问题。但因祖厝建设涉及闽南民俗，相关审批手续不完备。综合考虑以上情况，洛江区城管局于2023年6月责令相关祖厝停止建设，目前该建筑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洛江区双阳街道也同步与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的原住民沟通协商，另行选址建设祖厝。现场检查未发现施工，不存在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形。 | 部分属实 |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 1.洛江区城市管理局于2023年6月责令相关祖厝停止建设。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建但未完工的建筑依法依规处置。 2.双阳街道办事处与新南社区新尾小组的原住民代表就相关祖厝另行选址事宜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组织部分原住民代表到相关具体地块进行实地踩点。 | 未办结 | 无 |
| 15 | X3FJ2023 12180078 |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东村，基本红线耕地及农作物被两溪一湾工程破坏，架设7根高压电线杆及拉线长达一两公里，破坏耕地十亩。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两溪一湾”项目市政道路滨溪北路A2段，涉及柳城街道霞东村、丰州镇双溪村，长2.62公里。该市政道路用地于2022年9月14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面积65.67亩，其中耕地面积47.79亩。2023年5月9日南安市政府批复用地该市政道路未涉及基本农田，所涉及的耕地已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2.“7根高压电线杆”立于2020年7月6日，原计划用于晋江防洪工程霞东水闸的供电，其中2根电线杆间已架设电线（长度约50米），其余均未架设电线。6根电线杆立于田埂上，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存在破坏耕地田埂行为，且可能影响群众耕作通行；1根立于晋江防洪堤霞东水闸边坡上。 | 部分属实 | 移除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 南安市水利局、柳城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3日前移除6根电线杆，恢复原有田埂状态。 | 未办结 | 无 |
| 16 | X3FJ2023 12180067 |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铺锦自然村三百多亩农田被毁坏建成物流园、厂房、泉州欢乐水世界，其中仅35亩为合法征用，原本清澈的小水沟变臭，破坏生态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物流园、厂房、泉州欢乐水世界”位于霞美镇四黄村八月湖钓鱼基地，用地面积257.64亩。所涉土地均经福建省政府和南安市政府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农专用土地手续，虽涉及耕地，但均已依法征收。 2.欢乐水世界的污水已纳管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物流园的少量生活污水未纳管收集处理，直排周边水沟，水沟现场未闻到异味臭味。 | 部分属实 | 物流园的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收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霞美镇政府对物流园周边市政管网进行建设，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纳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管网建设。 | 未办结 | 无 |
| 17 | X3FJ2023 12180059 |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塔头刘北工业区，塔江五金压铸厂，无环评手续，违规建厂运营，排放大量工业废水、废气，距离居民区仅十来米，噪声、异味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该厂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擅自扩建项目，增加硫化车间，扩建设备主要为压铸机1台、硫化机6台等；擅自改变压铸车间位置，致使其压铸车间离厂大门左侧围墙边一民宅距离仅十米，环境防护距离不足。 2.该厂未设置涉水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周边勘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流至周边环境的迹象。12月20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经查询12345便民服务热线、12369平台等投诉渠道，近2年来未收到关于该厂的举报。 | 部分属实 | 拆除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1.12月18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责令塔江五金压铸厂不得超环评批复建设，扩建项目停止生产，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限期2个月内清退未经批准扩建的生产设备。12月20日，扩建的压铸机已自行拆除。 2.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18 | X3FJ2023 12180064 |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新营村，南安环磊废石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经营石子石粉，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厂房和露天加工场所、堆放原料，粉尘污染严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环磊公司向新营村村委会租用土地从事生产，占地面积48.82亩，地类为建设用地，未涉及基本农田。环磊公司虽未占用基本农田，但未经批准占地建设简易搭盖构筑物。 2.环磊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安装喷淋装置，配套雾炮车、定时喷雾、洗车平台等设施，现场未发现场区有明显扬尘现象，但成品堆场防扬尘网布未全面覆盖，输送带上的防尘布已损坏，未及时修复，进料仓的密闭性不足。12月6日，经监测，该公司厂界颗粒物达标。12月7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12月7日，该公司已修复输送带防尘布网，原料、成品堆场已全部覆盖防尘网布。 | 部分属实 | 督促环磊公司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督促环磊公司于12月31日前自行拆除简易搭盖构筑物，清理场地。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水头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19 | X3FJ202312180063 |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华泰社区六期东门，门口下水道损坏，污水扰民。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华泰国际新城小区6期东门门口（华辰路）污水管网排水通畅，污水管道检查井井盖完好，管道内水位正常，周边道路整洁，未发现管网损坏和污水溢流扰民情况。经与社区工作人员了解，华泰社区六期东门周边近期未发现有污水溢流问题。 | 不属实 | 无 |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内污水管网巡查、管养。 | 已办结 | 无 |
| 20 | X3FJ202312180061 |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宏胜磁砖加工厂，粉尘严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宏胜磁砖加工厂主要生产设备为瓷砖切割机5台，生产工艺：瓷砖一切割一成型，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举报件反映的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切割工序，该工序生产时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降尘；配套建设1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12月21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其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扬尘）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宏胜加工厂无组织废气虽达标，仍可能产生一定的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部分属实 |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检查，要求宏胜加工厂加强管理，确保喷淋等设备正常运行，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1 | X3FJ202312180050 | 泉州市晋江进兴陶瓷有限公司，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进兴公司已于2021年关停并拆除生产设备，现场无生产设备，原有厂房大部分为空置状态，仅小部分厂房存放原有成品琉璃瓦。举报件反映的噪声可能来源于铲车装卸琉璃瓦时产生的噪声。 | 部分属实 | 企业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轻装轻放，防止噪声扰民。 |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要求进兴公司装卸琉璃瓦时轻装轻放，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 | 已办结 | 无 |
| 22 | X3FJ202312180048 |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瑶厝村东区路110号泉利泡沫厂，锅炉内焚烧垃圾，臭味扰民，砍伐厂房旁边树木造路。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泉利公司已于2021年拆除生产设备及锅炉，现场核查时，生产设备闲置堆放，锅炉房仅剩下一根拆半截的烟囱，不具备生产条件。 2.经实地查看并核对晋江市林地利用保护规划，泉利公司及周边道路用地范围内属非林地。经核对历史影像资料，泉利公司周边道路2009年已形成，为原有道路，不存在砍伐树木造路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防止泉利公司非法生产。 | 龙湖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防止泉利公司非法生产。 | 已办结 | 无 |
| 23 | X3FJ202312180046 |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福建德祺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污染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德祺公司喷雾干燥塔未生产，辊道窑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脱硫塔正常运行，德祺公司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口、窑炉废气排放口分别安装1套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自动监测数据，喷雾干燥塔废气排放口、脱硫塔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11月29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德祺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当日检查发现德祺公司物料堆场厂房存在破损，物料装卸过程容易产生扬尘。对此，德祺公司已于12月6日在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增加喷淋措施。12月19日检查时，德祺公司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喷淋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正在对物料堆场厂房进行修缮，进一步强化抑尘措施。 | 部分属实 | 德祺公司完成物料堆场破损厂房修缮，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 1.磁灶镇政府、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德祺公司于2024年1月底前完成物料堆场破损厂房修缮工作。 2.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加强日常检查，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对物料堆场、生产车间加强喷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如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24 | X3FJ202312180051 |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车厝高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建在居民区附近，污染严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高建混凝土公司附近主要为工厂、空地及少量民房。其中，距离厂区东侧42.9米处为一处民房（车厝新乡182号）；距离厂区东南侧10米处有两栋民房（车厝新乡153—5号、153—6号）现为该公司员工租用宿舍；距离厂区东南侧10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53—8号）为企业厂房；距离厂区西侧15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80号）为华光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距离厂区80米处有一民房（车厝新乡173号），为企业厂房及仓库。</p> <p>2.高建混凝土公司1#、2#、3#搅拌楼各建设1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楼全封闭运行，车辆装料处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骨料仓全封闭设计，料仓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厂区内上空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厂区围墙有安装并开启雾化喷淋，现场无明显扬尘。筒仓废气、搅拌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内安装扬尘、噪声实时监测系统，经调阅该公司2023年7月22日自行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厂界噪声均未超标。晋江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0日、21日组织对该公司开展废气、噪声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p> <p>3.经查，高建混凝土公司骨料仓内存在局部铁皮、窗户破损未及时修复问题，砂石分离区域存在泥浆未及时清理问题。</p> | 部分属实 | 高建混凝土公司完成骨料仓局部铁皮和窗户修复，完成砂石分离区域泥浆清理工作，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 <p>1.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要求该公司于3日内完成骨料仓铁皮、窗户修复工作、完成砂石分离区域泥浆清理工作。12月20日回访检查时，该公司已完成修复和清理工作。</p> <p>2.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园街道办事处、晋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高建混凝土公司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绿色搅拌站动态管理，调整作业时间，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 未办结 | 无 |
| 25 | X3FJ202312180045 |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时代雨具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时代雨具厂”为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东石时代伞业公司于2021年11月将厂房整体转租给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钧泓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打鸡眼机17台、组装桌25个，主要工艺为：伞骨-打鸡眼-组装-成品。该项目属于环评豁免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企业生产工序未设置涉水工序，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迹象。检查发现，该公司食堂污水通过管道排放到厂区外路面。</p> | 部分属实 | 钧泓公司对食堂污水管道进行改造后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并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 <p>1.东石镇政府责令钧泓公司对食堂污水管道进行改造，于12月31日前将食堂污水接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p> <p>2.晋江钧泓雨具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p>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6 | X3FJ202312180041 | 泉州市永春县东平镇东山村806号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泉利堂永春厂区），晚间将大量污水通过私设暗管直排晋江，每天早上春江源公司段晋江流域水体黑臭。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p> <p>1.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永春县东平镇轻工基地B-9地块，主要从事蜜饯生产加工，其年产蜜饯1000万件（约5000t/a），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永春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12月19日检查发现，糖制车间生产废水未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先后经移动软管、车间导流沟、厂区生活污水管、厂区污水管总排放口，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2月19日夜间，企业未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糖制车间生产废水排向生活污水管的排放口已封堵。</p> <p>3.最近溪流为中洋溪支流先锋溪，直线距离约600米，现场勘查时溪水清澈，无异味，东平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均未发现黑臭情况。永春生态环境局对该溪流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结果均达标。</p> | 部分属实 | 对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p>1.12月20日，永春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2024年1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过渡期间要求其糖制车间生产废水全部引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永春生态环境局要求福建省春江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对厂区的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走向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落实雨污分流。</p>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27 | D3FJ2023 12180013 | 泉州市泉港区蓝埔镇肖厝村与后龙镇上西村交界处的角落山，原来是森林，东港石化晚间非法开采、炸山，破坏山上绿植。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蓝埔镇肖厝村与后龙镇上西村交界处的角落山”为泉港区南埔镇肖厝村、后龙镇上西村、角仔山。“东港石化”为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总面积353.83亩，涉及林地210.408亩，采伐面积201.93亩，涉及建筑用花岗岩矿石（333）资源量549.15万立方米，已进行有偿处置，开采、采伐审批手续齐全。经查阅泉港区公安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接处警平台，2022年1月以来，未接到举报涉及东港石化项目存在夜间爆破作业的警情，通过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视频巡查，也未发现东港石化项目夜间实施爆破作业的情况。在2023年12月3日检查时，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二期扩征用地正在场地平整，存在未做好扬尘防治措施、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确保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继续做好与群众沟通协调，争取获得群众理解和认可，必要时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 | 1.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已督促福建东港石油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配套雾炮、洒水等措施，每日对作业区域及道路做好防尘抑尘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将联合后龙镇政府、南埔镇政府调解人员于12月31日前将该项目涉及砂石资源、林木采伐、用地手续等相关文件与政策向周边群众宣传。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8 | X3FJ2023 12180040 |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洪某双破坏永久良田60亩；霞溪村村委会以英都镇恒坂阀门基地二期工程迁移墓地为由，私下将址在本村英山十八块交椅（地头名）林地5亩出让、出卖，实际占用林地达30亩，未经林业部门审批砍伐山林。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永久良田60亩”为英都镇英安路项目，用地面积30.32亩，长1.38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21米。项目用地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面积49.93亩，其中耕地面积31.06亩。检查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超面积建设行为。 2.举报件反映的“英山十八块交椅”为英都镇英山公益陵园项目，承担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及英都镇重点项目坟墓迁移处置工作。2020年3月27日，经霞溪村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将公益陵园中的5亩陵园以每亩4万元价格划拨给荣星村使用。以上行为经鲤城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认定霞溪村委会已履行村务公开职责，并非“私下出让、出卖”。2019年，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破坏林地行为，占用林地23.8815亩。 | 部分属实 | 英山公益陵园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 1.英山公益陵园项目因违法占用林地于2021年6月被南安市林业局行政处罚，于2022年6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英山公益陵园项目2024年12月前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2.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英都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未批先建行为发生，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未办结 | 无 |
| 29 | D3FJ2023 12180051 | 信访人前期反映“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部对面5亩农田和2亩水潭（岑兜村七小队代耕地）被填埋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问题，公示内容称该地块要复耕，但当地并未清理之前填埋的土头就直接种植小麦，属于虚假复耕。公示内容称是怕小孩掉下水潭才进行填埋，但几年前村民就在水潭周边设置了铁围栏和墙，实际上填埋农田和水潭是为了建庙（2021年曾出示过招标公示），当地不承认农田被填埋工业垃圾。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未发现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填埋现象。现场勘查，该地块已回土复耕，种植的小麦虽已发芽，但受鸟害影响，且因季节原因，田间绿苗弱小、稀疏。因时间紧，前期开展的土地复垦工作不标准，导致该地块畦面土壤有板结现象、硬质土块较多，地块明显高于周边田块，且田埂不完善，耕作层土质明显低于周边农田土质水平，不利于田间水肥管理及农作物生长。 2.举报件反映的“农田和水潭”位于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委会斜对面，面积约4.5亩（其中约1亩地块原为池塘），地类为耕地。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选址在该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岑兜村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岑兜村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考虑池塘离居民区仅隔一条村路，发生过多起儿童不慎跌落池塘事故，为消除安全隐患和扩宽进村道路，岑兜村村委会于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2021年8月，岑兜村老人会张贴招标公示，后因用地审批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该地块于2022年6月由岑兜村村委会组织复耕。2023年12月12日，该地块全部种植小麦。该地块原拟作镇海官的迁建位置，下层均填埋较厚实的石块，上层已回土复耕，未发现工业垃圾填埋现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地块旁有少量石块。 | 部分属实 | 提升该地块的耕作效益，于2024年春耕前种植第一季作物。完成地块上石块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指导镇、村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进一步提升该地块的耕作效益。于2024年春耕前种植第一季作物。 2.石井镇政府已于12月19日组织对复耕地块旁边的石块进行清理。 3.石井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0 | X3FJ202312180057 | 泉州市华润南安分公司废弃的东石码头（被厦门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污染周边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东石码头”位于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开发园区西侧，该码头业主为晋江市东石良兴码头有限公司，码头未废弃，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许可经营范围为“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目前，晋江市东石良兴码头有限公司与厦门枫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依托该码头合作经营建材粉体材料业务。现场检查时，该码头正常经营，未进行卸船、装车作业，检查发现卸船处、罐体处、装车处均配套除尘设备并采取封闭式运输管道，同时现场配有喷雾水带、洒水车、人工洒扫等抑尘措施。该码头建材粉体材料装卸时采用密闭负压装卸工艺，通过螺旋卸船机经封闭式运输管道将建材粉体材料卸入散货筒仓，后经专用槽车密闭出运。检查时，卸船处和装车处地面存在少量粉料“滴洒漏”现象。 | 部分属实 | 良兴码头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强港区环境卫生等日常保洁工作，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围头港务站、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督促良兴码头对地面“滴洒漏”立即清理。 2.福建省泉州港口管理局围头港务管理站、晋江生态环境局、东石镇政府要求良兴码头在预备卸船作业时，第一时间通知各单位到现场核查，届时生态环境部门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卸船、装车扬尘情况开展监测。后续将依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如发现超标排放问题，将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1 | X3FJ202312180034 |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时代雨具厂旁的一家布条粉碎造粒厂，夜间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味道刺鼻。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12月19日昼间、夜间现场检查时，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正在生产，仅从事打包工序，未设置加热设备，无涉气生产工序。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气产生，未发现味道刺鼻问题，未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经查，该回收点场地原租户为晋江市东石镇美娜塑料加工点，原设有发泡生产线1条，布料发泡过程中因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一定异味，生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该加工点已于2019年8月自行清空生产设备。 | 部分属实 | 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办理排污登记。 | 晋江生态环境局督促蔡某源废布条回收点于12月26日前办理排污登记。该回收点已办理。 | 已办结 | 无 |
| 32 | X3FJ202312180032 |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隆顺瓷砖加工厂，污水严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隆顺瓷砖加工厂有4台瓷砖切割机，生产工艺：瓷砖—切割—成型，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瓷砖切割采用湿法作业，配套建设1套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已加盖。 2.对隆顺瓷砖加工厂厂区污水管道及周边进行溯源排查，该加工厂未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循环回用，未发现生产污水直排外环境的迹象。 | 不属实 | 无 |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隆顺瓷砖加工厂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3 | D3FJ202312180012 |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1.西庄村村委会前的基本农田（324国道拐到官桥园区进区大道，往西庄村方向看），除租出去的50亩，其余都被堆积大量建筑垃圾。2.西庄村西林自然村未将排水管接入官桥园区进区大道，大雨时西林自然村内100多亩基本农田都被淹，无法耕种。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西庄村委会前的地块位于官桥园区进区大道西南侧，该地块属于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规划范围，面积约330亩（约65亩权属属于晋江），其中耕地面积约280亩。在西庄村文化广场（佛祖宫）西侧200米处，存在堆放村民改造拆除石结构房屋的条石和官桥园区建设拆除的建筑垃圾等情况，占地约4.5亩。 2.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官桥镇九十九溪彭溪段沿岸，在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桥园区规划范围内。官桥园区进区大道高于两侧农田和西庄村西林自然村等村庄，西庄村西林自然村的日常雨水流入农田，通过灌溉沟渠流入彭溪，不影响农田耕作。受今年台风“杜苏芮”影响，彭溪暴发洪水，冲毁彭溪一处约25米的土质溪岸，导致溪水倒灌，100亩农田受淹。洪水退去后，农田处于正常耕种状态。 | 部分属实 | 完成条石和建筑垃圾清理；完成受损土质堤坝重建。 | 1.官桥镇政府督促西庄村委会落实源头管理，2024年1月20日前对临时堆放的条石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官桥镇政府结合彭溪河道治理工程项目，2024年5月31日前对受损的土质堤坝进行重新建设。 | 未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4 | X3FJ202312180029 |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至今未验收，实际规模从18亩到1563亩，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废水部分指标超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猪粪便臭味刺鼻。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植果林、果蔬、花木。</p> <p>1.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9000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约8730头。</p> <p>2.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3.3051公顷，2019年8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面积0.3468公顷，2019年10月10日，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于2019年11月5日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其余0.1008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林下套种牧草，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查发现，2023年9月，该公司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造成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15日立案调查。</p> <p>3.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100吨废水处理设施1套，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年12月14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p> <p>4.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2023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5.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月14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 部分属实 |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5 | X3FJ202312180016 |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峰古山隧道口北矿山自2021年盗采至2023年春。 | 泉州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峰古山隧道”为南安市石井镇科院北路二期石井隧道（原为扬子山隧道）。因石井隧道口顶部北侧存在一废弃矿坑形成冒顶状态，为保证施工安全，项目部自2020年8月起在该矿坑施工处置冒顶。处置工程包含清除坑底弃渣、浇筑坑底隧道洞顶板、回填碎石及渣土、顶面防水层处置等，大部分工作已完成，目前正在开展洞顶砼截水沟施工收尾工作。现场未发现开采行为。该矿坑冒顶处置施工周期长，坑底弃渣清理、碎石及渣土回填时运输车辆进出，导致群众误以为是在盗采矿石。</p> | 不属实 | 无 |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36 | X3FJ202312180017 |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灵山路2号，晋江市万代好光电照明有限公司，扩大规模未办理环保手续，未建设环保设施，废气污染严重，生产装卸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经核查： 1.万代好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焊线机36台、立式注塑机128台、卧式注塑机36台、破碎机8台；调阅其环评审批材料，环评批复主要生产设备为：焊线机5台、立式注塑机50台、卧式注塑机10台、破碎机5台。现有生产设备数量超出环评审批数量，且未按要求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p> <p>2.万代好公司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及立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场发现上述工序均未配套建设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直接排放。</p> <p>3.万代好公司东南、西南、西北侧均为厂房，东北侧50余米处为长盛小区，该公司仅昼间开展生产，夜间未生产作业。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结果达标。</p> | 部分属实 | 万代好公司落实问题整改，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19日对万代好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注塑成型及立注工序立即停止生产。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37 | X3FJ202312180013 | 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联盛陶瓷公司，生产时刺鼻臭味、粉尘污染严重。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经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咨询内坑镇陶瓷商会和内坑镇各村民委员会，并结合对内坑镇各陶瓷企业的日常监管情况进行核查，均未发现名为“晋江市内坑镇联盛陶瓷公司”的企业。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38 | X3FJ202312180010 |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日达陶瓷原料研磨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污染周边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日达陶瓷已于2019年关停并拆除生产设备，厂房出租作为佛山联捷卓华建材有限公司瓷砖仓库。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39 | X3FJ202312180011 | 泉州市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门口，每晚大量音箱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门口”为位于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门到1号门的走廊，面积约300平方米，主要系周边群众自发到此跳舞锻炼，该地点未靠近居民区。12月19日晚8时核查时，三十余名中老年群众正在该地点使用自带音箱播放交际舞音乐跳交际舞，音乐的声音较大，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 属实 | 劝导群众不得在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2号到1号门的走廊跳广场舞，防止噪声扰民。 | 1.晋江市公安局、罗山街道当场对群众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不得在该址跳广场舞。 2.晋江市公安局、罗山街道将加强巡查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劝导，防止噪声扰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0 | X3FJ202312180012 | 泉州市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无环保措施。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位于东石镇井林村，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制品加工制造。12月19日现场检查发现，晋江市杰信塑泡有限公司原厂房出租用作卫浴建材仓库，无任何生产设备，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产生，无需配套环保措施（设备）处理。 | 不属实 | 无 | 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东石镇政府加强巡查，防止企业非法生产。 | 已办结 | 无 |
| 41 | X3FJ202312180014 |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创艺磁砖加工厂，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创艺加工厂周边均为瓷砖仓储物流仓库，离最近的居民点直线距离约为150米。现场检查时，创艺加工厂正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瓷砖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晋江生态环境局于12月21日对创艺加工厂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 部分属实 | 创艺加工厂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晋江生态环境局、磁灶镇政府将加强对创艺加工厂日常监管，控制作业时间，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42 | X3FJ202312180015 |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山前村凯利达纺织公司，噪声扰民，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外排。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凯利达公司噪声主要为织带机、络纱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机械噪声。经监测，凯利达公司昼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凯利达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染色工序，经收集后通过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该公司污水总排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联网至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现场查看在线监控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外排的迹象。经监测，该公司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达标。 3.凯利达公司噪声、废水达标排放，但仍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凯利达公司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 1.晋江生态环境局将依据废水监测结果，进一步依法依规处理。 2.晋江生态环境局、永和镇政府要求凯利达公司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噪声、废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3 | X3FJ202312180008 | 泉州市晋江市新塘杏坂新兴街北路，红楼宾馆后面堆放工业垃圾。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新塘杏坂新兴街北路红楼宾馆后面”为晋江市三兴达塑胶有限公司租赁的空地，占地面积约420平方米，已全部硬化。 2.经现场核查和调阅环评材料，三兴达公司空地露天堆放鞋材原料及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均为塑胶制品，且地板已硬化，不涉及渗透、扬尘问题。鞋材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未提出具体收集贮存要求。 | 部分属实 | 清理三兴达公司露天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 | 1.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三兴达公司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该公司已清理空地露天堆放的鞋材边角料。 2.晋江生态环境局、新塘街道加强巡查，防止三兴达公司一般工业固废（鞋材边角料）露天堆放。 | 已办结 | 无 |

| | | | | | | | | | | |
|----|----------------------|---|-----|-------------|---|------|------------------------------|---|-------|---|
| 44 | X3FJ2023 12180007 |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村民违规占地养牛，牛粪等污染周边环境。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村民违规占地养牛”为陈埭镇涵埭村村民李某明养牛点，位于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路232-1后面，目前圈养3头奶牛。 2.李某明养牛点所在地块为其自留地，面积约253平方米，现建有简易搭盖作为牛棚使用。李某明无法提供完整用地手续，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7月作出行政处罚。李某明养牛点平时牛粪由周边的菜农运走用于施肥，牛圈内有轻微的异味；牛圈外空地上晾晒牛粪，存在较重的异味。因牛棚附近存在民宅及居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属实 | 李某明养牛点完成清退。 | 1.陈埭镇政府对空地上晾晒的牛粪进行全面清理和清洗，消除异味。 2.晋江市农业农村局、陈埭镇政府督促李某明养牛点于2024年2月底前完成清退，期间做好养牛点日常清理工作，不得在居民区周边晾晒牛粪。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45 | X3FJ2023 12180003 | 泉州市晋江市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长期7点30分至9点、14点至15点30分使用高分贝喇叭播放音乐、喊话，噪声扰民。 | 泉州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 1.“梅岭君悦湾内幼儿园（原名蔚莱托育中心）”，注册名为泉州昭昭之宇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昭昭之宇公司于2023年2月正式营业至今，目前共服务学龄前儿童96名。 2.昭昭之宇公司正常经营时段为08:00-18:00，其中09:00-12:00、15:00-16:30为教学时段，12:30-14:50为午休时段。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高分贝喇叭设备，但昭昭之宇公司场所天花板吊顶内嵌有音乐播放设备并正在播放轻音乐，该公司现场人员表示内嵌音乐播放设备仅在家长接送时段（08:30-09:30、16:30-17:30）播放，有时播放音量过大，对周边群众生活有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昭昭之宇公司控制音乐设备音量，消除对周边群众的噪声影响。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晋江市梅岭街道督促昭昭之宇公司降低音乐播放设备的音量，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